

加 急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预执〔2021〕1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0—2022 年浙江省 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为做好 2021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19〕44 号，以下简称《办法》），决定调整 2020—2022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部分承销团成员

鉴于国家开发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0 年浙江省

政府债券公开发行的承销过程中，投标量未达到规定最低投标比例的累计期数超过 2020 年公开发行的浙江省政府债券期数 30%，按照《办法》及《2020—2022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相关规定，上述七家金融机构退出本届承销团，并终止承销协议。

二、增补承销团成员

本次增补承销团成员目标总量为 7 家，其中银行类成员目标数量为 2 家，券商类成员为 5 家，均为一般承销商。若银行类成员或券商类成员报名数量少于上述相应目标数量，则在目标总量不变的基础上，相应调整不同报名机构类型的目标数量。

三、增补申请相关事宜

（一）申请资料。

请符合《办法》第六条基本条件且有意向增补成为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前（含 1 月 12 日）将加盖总机构（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的下列报名材料寄送至浙江省财政厅预算执行局，报名时间以预算执行局收到报名材料时间为准。

1. 《2020-2022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增补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 1）；
2. 法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其他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总机构授权委托书（由被授权分支机构报名的需提供）；
4. 总机构对承销政府债券的特定授权（外国银行分行报名的需提供）；

5. 2019 年度报告中封面及注册资本、总资产、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指标（详见《申请表》）的相关页面复印件。

（二）数据口径。

1. 对报名机构是否符合《办法》第六条基本要求进行审核时，注册资本、总资产数据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时点数据；

2. 综合评分指标中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量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量数据。

（三）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浙江省财政厅预算执行局 蔡伟玮、曹琳霞
2. 联系电话（含传真）：0571-87058470
3. 报送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邮编：310006

- 附件：1. 2020—2022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增补申请表
2. 2021—2022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范本）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0—2022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增补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杭州市设有分支机构: 是() 否()	
2019 年末注册资本:	亿元 2019 年末总资产: 亿元	
承销意愿	2021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意愿: 亿元 其中券商自营: 亿元(报名机构为证券公司填写)	
资本经营及风 险防控状况	2019 年末净资产: 亿元 2019 年利润总额: 亿元	
	报名机构为银行填写(%)	报名机构为证券公司填写(%)
	2019 年资本充足率:	2019 年资本杠杆率:
	2019 年不良贷款率:	2019 年风险覆盖率:
	2019 年拨备覆盖率:	
<p>本机构自愿申请加入 2020-2022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 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如有虚假, 本机构自愿接受浙江省财政厅通报和处理, 并承担相应责任:</p> <p>(一)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近 3 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二) 认同《2021-2022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范本)》, 愿意并且有能力履行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的各项义务, 保证提供的全部数据和文字材料真实有效;</p> <p>(三) 所填承销意愿规模真实、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全称(加盖公章):</p>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人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箱:	

注: 1. 表中涉及金额以亿元为单位, 保留 2 位小数;

2. 表中指标均为总机构数据, 保留 2 位小数;

3. 对于选择项目, 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附件 2

2021—2022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 行承销协议（范本）

甲方：浙江省财政厅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乙方：

住所：

为明确双方在 2021—2022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务承销团组建及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19〕44 号）及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的其他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协议。

第二条 浙江省财政厅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由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务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承销的 2021—2022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下同），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如需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特别约定或对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甲乙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有效且不可分割的部分，补充协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制度规定。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 确定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方式、招投标规则；
2. 确定每期浙江省政府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手续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要素，并组织招标发行；
3. 对乙方承销、分销浙江省政府债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组建、管理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调整、增补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按相关规定，通过浙江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网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承销款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按当期（次）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
3. 乙方超过其应缴发行款金额向甲方缴纳发行款的，甲方在收到乙方退款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及时将多缴资金数额退还乙方；

4. 对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5. 委托国债登记公司代为办理债券的付息及兑付事宜,并不迟于债券付息/兑付日前 2 个工作日将应付资金足额划付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

1. 对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参加浙江省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投标,直接承销浙江省政府债券;

3. 按照本协议及债券发行文件规定,获取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手续费;

4. 通过指定网站及时获取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5. 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及合作中,按照承销商类别,可使用“2020—2022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一般承销商”或“2020—2022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主承销商”的称谓;

6. 申请退出 2020—2022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与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采用的招标发行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2. 按照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满足单期浙江省政府债券最低、最高投标比例以

及最低承销比例要求,维护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务的正常秩序;

3. 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不得串通投标;

4. 按照每期浙江省政府债券确定的承销额度及缴款时间向甲方缴纳发行款;

5. 乙方超过其应缴发行款金额向甲方缴纳发行款并要求退款的,应当按规定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

6. 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浙江省财政厅通报,并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对浙江省政府债券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主承销商定期向甲方提供市场分析报告。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未及时支付发行手续费的,甲方按未支付额,以应支付发行手续费截止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折成日利率,从应支付截止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缴纳发行款的,按未缴纳额,以当期(次)浙江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利率招标)或发行价格折成的参考收益率(价格招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从应缴款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按照甲方收款要求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当期(次)浙江省政府债券规定有发行手续费,甲方收到乙方滞缴发行款滞纳金之前,不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

费。

第八条 乙方在年度内累计承销公开发行的浙江省政府债券金额为零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届承销团有效期内的下年承销团成员资格，终止本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如乙方为主承销商，在年度内承销量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累计期数超过全年公开发行情数 50%的，或累计 3 期承销公开发行的浙江省政府债券金额为零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届承销团有效期内的下年主承销商资格，乙方自动变为一般承销商，主承销商资格变动情况将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主动退出承销团，或由甲方通知乙方退出本届承销团，终止本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1. 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
2. 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
3. 年度内投标量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累计期数超过全年公开发行的浙江省政府债券期数 30%的；
4. 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操纵二级市场行为；超承销额度分销，违规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出现伪造浙江省政府债券账务记录，发布关于浙江省政府债券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浙江省政府债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5. 严重违反承销协议其他相关约定的。

五、附 则

第十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

准。

第十一条 乙方可委托其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本协议，并附总机构委托其分支机构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以下文件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及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19〕44号）；

2. 有关年度浙江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做好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3. 2021—2022年各期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 2021—2022年各期浙江省政府债券招投标标书及招投标结果；

5. 2021—2022年各期浙江省政府债券债权注册申请书；

6. 承销商委托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协议授权书；

7. 本协议签章授权书。

第十三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21—2022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代表（签章）：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浙江监管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省审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
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
